证券代码：600070 股票简称：浙江富润 编号：临 2017—051 号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〔2017〕13 号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〔2017〕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；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2017 年修订）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

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公司将相应调整财务报表列报，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项目中单独列报“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”，将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持有待售的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调整至“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”项目列报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公司本报告期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科目金额减少 750，000.00 元，“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”科目金额增加 750，000.00 元。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2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2017 年修订），公司将相应调整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；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到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公司本报告期“其他收益”科目金额增加 4,971,997.45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金额减少 4,971,997.45 元。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3 号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、财会[2017]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

〔2017〕13 号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、财会[2017]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进行的调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